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國家對公司法人的外交保護

doi:10.30390/ISC.198301_22(4).0009

問題與研究, 22(4), 1983

Wenti Yu Yanjiu, 22(4), 1983

作者/Author: 陳光輝

頁數/Page: 81-9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83/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1_22\(4\).0009](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1_22(4).00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國家對公司法人的外交保護

陳光輝

一、引論

近年來，多數開發中國家爲了改善本國之經濟環境、擺脫在經濟上受諸工業先進國之牽制，乃極力發展其經濟並推展與改良其工業產品。其結果不但逐漸地減輕了對工業先進國之依賴，而且在國際貿易上已能與其他國家互相競爭，一比優劣。尤其是隨着國際貿易的發達，溝通和營運各國間商業往來之公司法人也如雨後春筍般地競相設立，急速增多，遂使各國間之商務問題更趨複雜，公司法人間之糾紛頻生。因此保護公司法人之事乃成爲當今所謂開發中國家不容忽視的重要問題。

通常，在國際法上，一國的國民（個人）或公司（法人）被外國侵害時，其本國得行使外交保護權以保護其利益。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國家都不能對與其無國籍關係之個人或公司行使外交保護權，而且即使與其有國籍關係存在，對於未用盡當地救濟之個人或公司亦不能行使其外交保護權。

個人與法人在國際法上之發展過程有所不同，故其性質和享有之權利義務亦不相同。

法人的人格至十九世紀以前在國際法上並未被一般國家所承認^①。對法人問題開始作明白規定的可以說是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日所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其中第七條第一項有如下之規定：「締約國之一方，依他方之國內法所設立或今後將設立之商、工業和金融業有關之有限責任，及其他公司和協會（Limited Liability and Other Company and Association），在該國領土內設有地址者，若在其領土內違反其國內法，得行使原告或被告之權利訴諸於法院。」

然而，近幾年來，由於國際貿易快速的發達，法人在國際法上所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亦逐漸增加。尤其因爲多國籍公司和外入公司的增多，保護本國法人和本國人股東之問題遂不斷地發生，而且已造成嚴重的國際問題。

註① 早期有一所謂伊里格燕主義（Irigoyen），此乃一反對法人人格之主張。

本文僅就國家保護法人之問題，依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之實例以及國際法院之有關判例，加以檢討並探研其問題之所在，藉以瞭解國際上解決此問題之一般趨勢。

二、國家行使外交保護之先決要件

如前所述，國家對於被害之本國國民或公司行使外交保護向加害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前，必須問清楚：第一、與被害之個人或公司是否有國籍關係存在？第二、被害之個人或公司是否已在加害國用盡當地之救濟？易言之，在未滿足上述二要件之前，任何國家皆不能發動外交保護權以保護其被害之個人或公司。

(一) 用盡當地救濟原則

國家對於其領土內之外國人或法人受到侵害時，應盡救濟之義務，乃國際法上被承認的一般原則。另一方面，蒙受侵害之個人或公司為補救其所受之損失，得訴諸加害國之法院，所以不能直接請求本國之外交干涉。不過，假如加害國之法院不以正當理由拒絕裁判、或有不當之判決等情形時，仍可請求其本國之外交干預。

通常，此原則皆以互惠的方式明白地規定於兩國間之通商航海條約或通商協定中，如對於締約國之國民及公司之財產、經濟活動等給予最惠國待遇或本國國民待遇，同時規定對法院之訴訟權和對行政機關之申訴權。因此，無論個人或公司之法益受到侵害時，必先向當地之法院提起訴訟或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訴，以謀補救。關於提訴權之問題，公司法人不同於個人，其權利應屬於公司本身，而非一般之股東。至於由何人代表或代理原告公司行使訴訟，乃為其國籍國之原告能力問題及法院之民事訴訟上之問題^②。

(二) 法人的國籍問題

國家無論藉外交手段或經由國際司法程序為其被害之本國國民或公司法人向加害國提出賠償請求，表面上是為其本國國民或公司法人而行使，實際上是為了主張其本身固有的權利。因此，國家與被害者之間必須有國籍關係存在，始能主張其權利。而且

註② The Case of Chase Manhattan Bank案，此案為確認救濟命令無效等之請求案。參照東京地方法院，昭和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判決。〔判決日報〕，第五六三號，昭和四十四年九月五日五十四頁以下。

有否此種關係已成爲國際法院之先決抗辯之要件^③ (Preliminary Objection)。以下擬就法人國籍之取得及其特性分加說明。

(1) 法人國籍之取得及其發展背景

有關法人之國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就有種種學說和主張。例如：公司職員的國籍主義、設立者之國籍主義、設立地主義、公司設立文件做成地主義、股東承受地主義、設立準據法主義、營業地主義以及總公司地址所在地主義等等^④。不過把以上幾種主張嚴格地歸納起來，主要的可分爲下面兩大類：(a) 設立準據法主義；(b) 地址地主義。前者乃根據法人設立時所依據之法律而賦予國籍者。採此主義的國家有：美國、英國、加拿大、印度、蘇聯、日本以及秘魯、巴西、古巴、瓜地馬拉等一部分的南美國家。後者乃根據法人之地址所在地爲基準而賦予國籍者。採此主義的國家有：德國、法國、比利時、奧國、丹麥以及瑞士等大部份的歐洲國家，還有中國、墨西哥、義大利、阿根廷、哥倫比亞和委內瑞拉等一部份南美國家^⑤。

大體上雖可分爲上述兩種主義，但事實上要明確地判斷那一個國家採用那一種主義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以德國爲例，從其大部份的判例來看，幾乎都採用地址地主義，但其下級審判機關之判例和學者則以採用設立準據法主義者較多。又如比利時，雖被認爲是採用地址地主義的代表，但事實上，其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卻規定：「設立於外國而且在外國有總公司……。」以及「即使設立於外國的公司，其總公司在比利時者皆適用比利時法。」可見在比利時設立的公司若總公司在外國者亦被視爲外國公司^⑥。法人的國籍問題在國際會議上首次被提出討論的可以說是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爲促進國際法之逐漸法典化而召開之專門委員會第三會期。在此會議上，各國同意承認法人之國籍有準據法主義及地址地主義兩個原則。不過，關於法人的國籍真正的被討論的是在第七次海牙會議。在此會議上，荷蘭代表曾提出了所謂的荷蘭案，企圖調整準據法主義與地址地主義^⑦。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美國爲首的各同盟國，爲了請求賠償在戰爭所蒙受的損失，與當時之敵國——德國締結了處理請求協定。但此類協定有關法人國籍問題並無一定的標準。大部份的協定其規定皆依情況而異，各不相同。

在國際私法、民法以及商事法等國內法中論及法人的屬人法、法人的監督和法人的權利時，亦涉及法人的國籍問題。而在國

註^③

常設國際法院在 *Estonian vs. Lithuanian* 案，有關俄國第一副線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時，利國所提第一點有關國籍之抗辯被駁回；第二點有關當地救濟之抗辯則被受理。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參照 *Affaire du Cheimin de fer Panezysddutis Kis le 28 février 1939*。

註^④

參照大平善悟，法人的國籍，東京商科大學〔研究年報〕；(日本)〔法學研究〕，第四號二〇五頁。

註^⑤

日本法務省的資料，第三四〇號六〇一頁。

註^⑥

參照同法第一九七條。

註^⑦

參照日本法務省之資料，第三四〇號五六〇頁。

國家對公司法人的外交保護

際法上，當國家對於法人的國籍必須做決定時，國籍始成爲重要問題。關於此，以往各國皆依據其國內法規來決定其標準。因此至目前爲止，在國際法上尚無一個確定的、共認的國際標準^⑥。雖然如此，最近幾年以來，由於實際上的需要^⑦，世界各國皆以互惠的方式利用兩國間的通商航海條約明白地規定「法人的待遇」，而且其內容亦較以往具體，乃值得吾人注意的地方。

早期的通商條約，僅對於締約國之「市民」、「國民」或「臣民」之權利義務有所規定，對於法人則無上述的條文規定。不過有時會在締約國間行使外交交涉時提及法人有關的問題，有時則在其交涉後之交換文件或協定中表示出來。例如，一八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希所簽訂之通商條約，最初僅規定雙方締約國國民的待遇和上訴權有關之權限，但其後所簽訂之協議書中則明白表示將上述權利賦予公司法人（一八九〇年二月十日）^⑧。可是較明白規定公司法人的可以說是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日所簽訂的通商航海條約（第七條第一項）。此後在通商條約上規定法人的亦逐漸地增多。除了上述通商條約外，其他一般條約中規定法人者亦常見。例如，爲避免及防止徵課重複所得稅而簽訂之日本、冰島間之條約（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簽署，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規定：「在一方之締約國內代理他方締約國行爲之人……」（第五條第四項）。這所說的「人」，依其定義乃指個人、公司以及其他之團體（an individual, a company and any other body of persons）——第三條第一項。又如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之中、日和約，對法人之國籍問題也有明白的規定，其中如有關處理請求權之條款亦明示包括國民、居民和法人（第三條末段）。

由此可見，法人的國籍問題，已由一國片面的主張而發展爲國際上互相承認的局面。然此並非意味法人的人格在國際法上已形成一定標準。反之，法人之國籍仍由各國依其國內法之規定來決定。因此如何調整各國間不同之主張，乃爲今後國際法上一大課題。

(2) 法人之承認及其領域外之效力

在條約上互相承認公司法人的地位乃如前所述，但在無條約關係之國家間，法人是否亦被承認，乃一值得注意的問題。法人之人格乃法律所賦予，因此，以嚴格的國家領域主義來說，賦予法人人格之法律效力應僅止於該國之領域內。據此，有

註⑥ 國際法院在一九七〇年的巴爾些羅那案之判決中採用設立準據法主義。參照 I. C. J. Decision in Barcelona Traction Case,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IX, No. 2, March 1970, pp. 267-268.

註⑦ 詳見引論。

註⑧ 參照 Robert R. Wilson: *United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Orleans, 1960, p. 188 and Note 24.

人主張，根據國內法所成立之法人人格，其法律效力可以在國際法上被承認之說法，並不合理^⑥。其所持的理由是，在實定法下，各國之法律秩序為各自獨立，而且其法律規範亦僅具本身固有的效力，在他國之領域內並無任何效力可言。對於外國法人給予個別認許或設定一般準則承認外國公司法人有適切之法律能力，皆屬該領域國之立法權限。

然而，上述這種極端主義者，當其論及有關外國法人地位之法律問題時，亦會考慮到下面的問題：第一、上項問題是否應由絕對自主性的國內法來決定？第二、或者應順從唯一權威性的國際法來規範？實際上，目前國際法對於外國法人人格之承認尚無一明確的規範。不過，近年來，各國以雙邊條約來規定公司法人之法律地位者較多。至目前為止，在國際法上雖尚無承認外國公司法人之一般義務，但各國卻以相互的、明示的方式來保障並認可法人之地位，在條約中表明禁止或限制外國法人之行為，並確保法人在領域外之行為，視為本身之利益。因此，從主權至上的領域主義來看，由一國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法人，在他國行使其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雖不被對方所承認；但在理論上或在慣例中，上述領域主義觀念在今日國際社會中已不復存在。承認外國法人已逐漸成為各國的一般習慣^⑦。

(3) 多國籍公司問題

由於國際貿易的多元化與因應商務上的需要，遂產生了所謂的多國籍公司。此種公司大體上包含有兩個不同的意義：其一為擁有某一國籍之總公司在他國設立有兩個以上之分公司，即在多數外國設有分公司者。其二為擁有某一國籍之公司，其資本之來源、股東以及董事之成員為多數國籍者。雖然在法律上兩者皆僅擁有一國之國籍，但實際上兩者並不相同。前者之總公司與分公司皆為各自獨立的法人，個別擁有設立地址國之單一國籍。後者若欲稱之為多國籍亦只能適用於其不同國籍之股東或其投資系統。因此就公司本身來說，和多國籍的股東並無關係，其本身擁有一獨立的國籍，而且只有此國籍才能代表公司。對此原則，以往之國際司法判決都有一致的看法。

例如，燐礦石委託銷售公司及秘魯公司案即為一例（*Compagnie Consignataire du Guano, Peruvian Co., Ltd.*）。此案之經緯如下：智利政府於一八八二年二月九日發佈政令拋售其佔領下數百萬噸之燐礦石。此政令認許由燐礦石開發物產公司所保證之秘魯債券所有人之權利，而且販賣所得之利益由智利政府與秘魯債權人平分（第十三條以下）。又為了處理清算債權的合法性及其所引起之紛爭以及債權之償還，該政令並規定設置仲裁法院（第十五條）。智利政府並同意將屬於秘魯債權人應得之

註⑥ 參照 Arrigo Cavaglieri.

註⑦ 日本專利廳審決·Carl Zeiss 財團法人雖未被日本之民法所認許（第三十六條），但應為一有權利能力之法人，故其所行使之契約讓渡行為當然有效。參照商標登記無效審判事件，專利廳昭和三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審決。

部份寄存於英國銀行（第十六條）。一年半後，智、秘兩國締結了和平條約，智利政令再被承認，仲裁條款正式生效。

在此案中，仲裁法院於檢討有關公司與股東之國籍問題時有如下之決定：

(1) 公司法人之國籍乃由設立地之法律所賦予，本案之委託銷售公司之地址在利瑪（一八六五年十月七日之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因此應視為秘魯的公司。儘管股東中有幾個擁有不同的國籍，但對公司之國籍並不重要。

(2) 此秘魯公司之總公司乃根據英國法律設立於英國的法人，因此只能行使屬於該公司本身之權利，無權代理第三者或自己行使屬於股東之申訴權¹³。

有時，同一系統之公司法人因遭受國有化之後好像擁有多國國籍。譬如，公司遭到國有化之後將其地址移至國外，在此種情況下，公司雖然同名，但其國籍並不相同，各自擁有地址國之國籍。

三、公司法人及其股東之外交保護

(一) 國家行使外交保護之實例

(1) 美國

通常，美國政府要為被害之法人向加害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前，必須考慮下面幾個要件。即此法人之設立是否根據美國的法律，也就是說必須證明該法人是否依據美國的聯邦法或州法而設立，這樣才被視為具有完整的法人人格。但法人的股份為誰所持有並不重要¹⁴。然而，近幾年來，美國政府卻表明其立場，除滿足上述要件外，尚須對美國有實質的利益才為其行使外交保護¹⁵。例如，美國處理對外請求委員會（Foreign Claims Settlement Commission），曾做如下之表示：「……法人的股份必須由美國人佔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始能構成其行使外交保護之條件。假如公司法人的股東僅在名義上為美國國民所有，但實質上其利益為外國人所有時，即使該公司法人之設立是依據美國的法律，美國政府亦可能拒絕為其行使外交保護」¹⁶。由此可見，美

註¹³ 參照 *Affaire du Guano, Recueil des Sentences Arbitrales, Nations Unies, Vol. XV, pp. 339.*

註¹⁴ 參照 *Moor,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 p. 641.*

註¹⁵ 參照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V, p. 839.*

註¹⁶ 參照 *Lillich,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p. 17, p. 38-39.*

國政府在決定是否爲公司法人行使外交保護時，必先考慮下列三個原則：第一，該公司法人是否根據美國聯邦法或州法所設立；第二，爲該公司法人所提出之國際請求是否對美國有實質的利益；第三，該公司法人自被侵害時至美國政府爲其提出國際請求時是否持續地擁有美國國籍。

其次，美國政府對於擁有外國法人股份之本國國民是否亦行使其外交保護權問題，可從早期的案件中找出答案。例如，在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利瑪混合請求委員會所處理的美、秘間之魯登案(Ruden Case)中，當時美國國務院曾做如下之表示：「對於非設立於美國之公司法人所受之損害，若經美國國民之要求，美國政府即僅就其持份提出請求；即使其股份僅佔該公司之百分之四十，美國政府亦僅就其百分之四十之損失向外國提出請求」^⑭。美國政府所採取的這種態度，在以後的仲裁裁判、條約法以及外交慣例中都被沿用^⑮。同時，美國國家請求委員會(National Claims Commission)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處理請求案件時，亦採取同樣的態度。該委員會曾表示：在外國法人之本國國民所擁有的股份，若對美國有實質的且真實的利益。(Substantial and Bona Fide)，美國政府即爲其提出請求。

然而，上述所謂實質的且真實的利益並非一種絲毫不可變的硬性原則。例如，美國在一九四八年與南斯拉夫所簽請求協定中，即否定了此實質的且真實的原則。此協定中表示，美國的利益在全部利益中佔有多少，並不重要，只要對美國股東有利，即爲其提出請求^⑯。不過，一九五五年美國國會在制定有關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意大利以及蘇維埃聯邦之請求法案時，再度確認此實質的且真實的利益原則^⑰。此法案規定，美國人股東在外國公司只要佔有百分之二十五之股份，即可爲其提出請求，但若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份被外國人所持有，則將不會爲其提出請求。

可是，到了一九五八年，美國國會又一反前例，修改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標準，即對國有化下的直接利益已不適用百分之二十五的標準，但對間接利益則仍採用此標準。以上這種雙重標準，在一九五八年的捷克法案以及一九六〇年的羅馬尼亞請求協定中均被採用^⑱。

總之，美國政府保護其在外國公司之本國人股東，原則上，以其是否對美國構成實質的且真實的利益爲標準，但此種標準卻因時因地而異，視實際的情況而定，可見這種隨機應變的措施多少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直接股

註⑭ 參照 Lillich, *Ibid.*, p. 18.

註⑮ 例如，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條約，第二九七五條 a 號；墨西哥於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和各國所締結之請求協定。

註⑯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美國與南斯拉夫所簽訂的協定第二條 c 項；一九六〇年的波蘭請求協定等都有同樣的規定。

註⑰ 參照 Lillich, *Ibid.*, p. 19.

註⑱ 參照 The United States-Rumanian Claims Settlement Agreement of March 30, 1960. 55 Am. J. International Law, 617 n. 41 (1961).

東的請求 (Direct stockholder Claims)，不管美國的利益在外國公司佔有多少，皆會接受。

(2) 英國

英國對公司法人亦採實益主義的保護政策。例如，一八九六年之恩里克·哥爾德斯公司案 (Enrique Cortes and Co.) 發生時，英國政府曾表示，盡管該公司設立於英格蘭，但其大部份的股東及董事皆為哥倫比亞人，故在決定是否為其行使外交保護權之前，必須查明究竟英國的實益佔有多少。調查的結果，英國政府認為該公司所受之損失並未影響英國的利益，因此決定放棄其保護權^②。

對於外國公司之本國人股東，英國政府亦採實益保護主義。例如，一八九九年的德拉哥亞灣鐵路公司案 (The Case of Delagoa Bay Railway Co.)，英國政府曾為保護其利益對外國公司之本國人股東行使外交保護權^③。

一九一三年，英國外務部與貿易局之代表共同設立一部會間之聯繫委員會 (Inter-Department Commission)。同年該委員會為保護設立於英國之公司，與各部會交換意見，最後研擬了一項準則^④，即同意以控制公司之程度為其要素，並視公司之地址所在做為其決定之標準。例如，設立於英國的公司，即使大部份股東為外國人，若其主要控制權屬於英國籍董事，英國政府仍考慮為其行使外交保護權。其理由為，公司裏董事的地位較一般股東重要，股票可以隨意讓與他人，而董事直接負責經營之責，不能輕易更換^⑤。

由上述案例中可見無論保護本國法人或外國法人的本國人股東，英、美皆採實益主義。儘管兩國所採取標準不同，但其基本原則卻無差異，此乃吾人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一) 國際法院之判例

關於國家行使外交保護權保護公司法人及本國人股東之案例，在國際法院的判例中並不算少，下面僅選幾個被人注目的判例加以檢討。

註^② 參照 D. W. Greig, *International Law*, pp. 405-419.

註^③ 詳見以後之判例說明。

註^④ 參照 B. D. I. L. Vol. V, pp. 529-530.

註^⑤ 法國在原則上與美國、英國有同樣的看法。例如，在一九四八年的波蘭協定和一九五〇年的捷克協定中有同樣的規定。參照：Weston, *International*

Claims: Post War French Practice, 1971, pp. 94-95.

(1) 基額爾蒂公司案 (The Case of E. Cerruti et Co.,) ②

該公司爲一合資公司，由意大利人基額爾蒂與四個哥倫比亞人於一八七二年所設立，擁有哥倫比亞國籍。哥國內亂時把該公司之財產及個人之財產全部沒收，引起意國政府之不滿，並發生爭執。一八八八年由西班牙政府的調停設立混合委員會，委任美國總統主持仲裁。

本案的幾個重要問題是：第一，內亂國政府是否應對外國人因內亂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二，內亂國對本國公司在內亂中所受之損害是否應負賠償責任？或對本國公司之外國人所擁有之持分負賠償責任？

本案經美國總統克利夫蘭 (Glover Cleveland) 於一八九七年三月二日裁判，認爲哥國的行爲構成國際上之不法行爲，應賠償意國六萬鎊之損失。

本案的裁決明白表示，對於外國公司之本國人股東所受之損害，被害國得行使外交保護權請求加害國賠償其損害。

(2) 德拉哥亞灣鐵路公司案 (The Case of Delagoa Bay and East African Railway Co.,) ②

此公司爲美國人馬克馬德 (Edward Macmurdo) 所創設的葡萄牙公司。因想獲得英國人之資助，該公司乃根據英國法另設一新公司，並發行公司債及股票。馬氏則將其本身在葡國公司之資本及權利全部轉讓新公司。馬氏設立新公司雖得葡國之同意，但其權利之讓與卻被禁止。後來因爲敷設鐵路未能依約完成，更被葡國取消其築路權，並扣押鐵路 (一八九九年六月)。對於葡國的行爲，英、美皆提出抗議。但葡國認爲，英、美兩國投資人皆應經由葡國公司主張權利，因此，以葡國公司爲對象行使外交保護之英、美政府在法理上並無根據。

最後此案亦提交仲裁解決。仲裁法庭是由三名瑞士仲裁委員所組成。仲裁法庭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裁決葡國應對英、美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但此次裁決並未明示葡國所負之賠償責任是否因其不法行爲所構成，而且對於法人之財產應否授與或讓渡給股東或公司債券持有人亦無明白表示。

(3) 薩爾瓦多商業公司案 (The Case of Salvador Commercial Co.,) ②

註② 參照 John Basset 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Washington 1898 Vol., II, pp. 2117. "Award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etc.," pp. 2120.

註③ 參照 *ibid.*, Vol. II, pp. 1865, pp. 1878.

註④ 參照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02, pp. 838, 857, 859.

此公司是依據美國的法律所設立之美國公司。後來此公司與一些美國人另組一叫額勒·多利溫和的新公司 (La Compania de El Triunfo)。薩國會將某項權利授與舊公司，但依契約規定，該項權利應讓渡給新公司。契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不過後來薩國政府以新公司違反契約及其副董事長剝奪了享有永久性職位之董事長之職位為由，於一八九九年二月十四日由總統發佈政令取消該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權利。薩國政府的做法引起美國政府的抗議，最後兩國同意將此爭端提交仲裁裁決（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同意書）^⑳。同意書並規定由加拿大自治領首席法官擔任仲裁委員會主席主持仲裁。仲裁法庭設於華盛頓，於一九〇二年五月八日以二比一宣判此案，其主要內容為：1. 薩國應對美國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金為美金五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六十四角；2. 薩國不得任意取消已授與該公司的一切權利^㉑。

關於此項裁判的理由，在美、加二委員共同簽署的意見書中有明白的說明，主要是認為美國國民喪失財產權並未經正當的破產宣告，而自稱董事長所做的破產宣告是一種欺詐行為；法院受理其自訴乃屬共謀者之行為。當時薩國政府所發佈之政令是為協助共謀者達其目的，因此美國國民能夠公正地由法院恢復其損失的唯一機會亦被剝奪。

從上述意見書所陳述的理由，吾人不難發現薩國政府對於領域內被侵害之外國人及公司不但未做任何必要之救濟，反而有參與加害之行為。在國際法上，構成國際請求 (International Claims) 的原因，並不僅限於法院的拒絕裁判 (Denial of Justice) 國家元首之行為亦應負國際法上的責任。不管屬於政府之行政、立法或司法，若其行為屬於公職範圍者，皆應負責。本案乃屬直接侵害所構成的國際法上之違法行為，因此被害者之美國當然有提出國際請求之權，而加害者之薩國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4) 巴塞隆那公司案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 Ltd.)^㉒

此公司之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之多倫多。第一次大戰後該公司的大部份股份被比利時人及其法人所佔有，特別以國際水力電氣公司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Énergie Hydro-Électrique) 佔數最多。

本案事實經過是這樣的，在第二次大戰期間，該公司為防止比利時被敵國佔領而遭受損失，將大量股票移轉至美國人之名義

註^㉑ 參照 *Ibid.*, 1902, pp. 838.

註^㉒ 參照 *Ibid.*, 1902, pp. 859.

註^㉓ 參照 Case Concerning th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 Ltd. "New Application, 1962, Belgium v. Spain"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July 2, 1964, I. C. J. Reports, 1964, p. 6., A. J. I. L. Vol. 59, No. 1, Jan. 1965, pp. 131; Second Phase I. C. J. Reports, 1970, p. 3. A. J. I. L. Vol. 64, No. 3, July 1970, pp. 653.

下，股票則暫存於國民信託公司。後來因爲西班牙內亂，該公司之公司債利息支付亦告中止，爲支付外匯問題，曾和西班牙交涉，但並沒成功，償還債券問題亦未獲同意。新取得該公司債券之西班牙人以其未能支付公司債之利息爲由，向西國東北之他拉哥那州法院提出該公司破產宣告之訴（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經法院宣判該公司破產，並命令扣押該公司和分公司之財產。可是對於法院之判決，該公司及國民信託公司皆提出異議，其所持的理由是，第一，二公司皆未依破產宣告之正當手續接獲法院之通知；第二，並未以被告之立場出庭辯護；第三，依西國法律規定，向法院提訴時必須在法院公告後八天實施，但法院的破產宣告之送達及公告皆未依法律手續辦理，故八天期限並沒開始。對於此次西國法院的判決其他國家如英、加及比利時都分別提出抗議。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比國乃向國際法院提出控訴。西國對比國所提的控訴曾提出四點先訴抗辯，其中第三點所持的理由是，原告政府僅以存在於加拿大公司之利益推定屬於自己利益，並不合理，故不承認比國政府爲此利益所做的干涉與申訴權（*Just Standi*）。此點國際法院以九比七票之表決，決定合併於本案審理。西國第四點抗辯理由是，原告政府雖主張有出庭之權利，但其所申訴之違法行爲（權利侵害）及其損害，因未用盡當地之救濟，故其請求亦不能接受。對於此點國際法院亦以十對六票決定合併於本案審理。

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國際法院在審理本案時認爲，比國政府並無權爲其在外國公司之本國人股東行使外交保護。其理由是，在國際法上，國家要行使其外交保護權必須滿足以下的先決要件：第一，其本國國民是否被外國所侵害；第二，上述行爲是否違反國際法之義務。然而，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公司與股東間之利害關係。也就是說，公司的權利是否亦爲其股東之權利，若果如此，股東是否亦可以代表公司對其損害提出申訴。對於此問題，國際法院曾作如下之說明：在通常情況下，公司法人的訴訟皆由代表公司之董事長或以公司名義下之董事會來行使，而股東個人無論以公司的名義或個人的名義，在法律上皆無提訴權。雖然加諸於公司的侵害行爲，股東亦同蒙其害，但並不能因此而使兩者皆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申訴權。譬如，某債權人當其債務人的權益被侵害時，該債權人並無權向侵害債務人之第三者提出賠償之要求，因爲雖債權人之利益亦受影響，但其權利並未受到侵害。不過，當股東之權利直接受到侵害時，當然可個別提出訴訟^②。

本案的判決使向來含糊不清的公司法人與其股東間之申訴問題，有了明白的交待，尤其可以防止國家濫用外交保護權之發生。

四、結 論

註② 在國內法中對於股東亦賦予一定之權利。例如，對公司利益之分配請求權；股東大會之出席權和表決權；清算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等。

如何保護公司法人的問題，向來僅爲一些工商先進國家所關心重視的事。但近幾年來，由於低開發國家的努力，有的已在短短幾年內一躍而爲中度開發國，有的更趨近已開發國之行列。這些開發中國家努力發展其本國經濟的結果，一方面已對今日之國際經濟構成舉足輕重之影響力，另一方面卻給國際間之商務關係帶來更多更複雜的問題，其中尤以如何處理擔當國際貿易大任之公司法人與外國間所發生之糾紛，更成爲這些開發中國家迫不及待之急務。

從各國保護公司法人的發展趨勢觀之，承認法人人格已漸明確化。儘管各國尚以其國內法認許法人，賦予法人人格，但另一方面亦常以互惠方式，利用兩國間之通商航海條約或其他性質的條約規定賦予法人地位，以促進國際間之商務關係。

目前在國際法上雖尚未承認公司法人之一般義務，但各國已普遍的、互相的、明示的承認或約定公司法人的地位，把公司法人在領域外之利益視爲其本身之利益，而且承認法人的人格已從原來的個別認許逐漸發展成互相承認的一般國際習慣。就當前國際社會之實際需求來說，這種趨勢的發展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

儘管如此，吾人不容忽略對於法人地位之承認仍僅止於互惠的性質，尚無一國際上共認之義務規範存在。故任何國家都不能忽視此一事實而想達到保護法人之目的。易言之，國家必須利用互惠之原則，儘可能與其他國家建立實質的關係，始能收到保護法人的功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無正式外交關係而只有商務往來的國家，更應主動的爭取此種實質的互惠關係。而且，在締結此種互惠關係之條約或約定時，不僅應注意給予法人應有之地位，同時更應明示當法人直接受到侵害或遭受拒絕裁判而無法獲得加害國之救濟時的處理方法。因爲在這種情形下，有外交關係之國家間可經由外交途徑提出交涉，但無外交關係之國家間雖可透過第三國提出交涉，亦難達到立竿見影之效，因此若在互惠的約定文件上明白的規定其處理方法，則保護法人才能達到完善的地步。

如前所述，國家行使其外交保護權之先決要件爲：(一)與被害之個人或法人是否有國籍關係存在；(二)對於本國之利益是否構成實質的且真實的利益侵害；(三)是否已用盡當地之救濟或構成違反國際法之義務。

有關法人的國籍問題，雖經幾次國際會議提出討論，但至今在國際上並未達成一致的規範。其所以不能協調的原因乃在於過份堅持主張主權至上之原則而忽略了法人的國際性。在傳統的絕對排他性主權至上的觀念下，一國得不受外國的干涉而自由地制定其法律，賦予法人之地位，故無論主張準據法主義者或地址地主義者皆認爲，既然賦予法人人格的是各國的國內法，故無論法人國籍之承認或有關法人之保護皆應依據國內法。

然而，就國際法而論，由國內法所賦予的法人人格是否即爲國際法上所承認的法人人格呢？事實上，就國際法而言，法人人格之賦予只不過是委任國內法代其行使而已。惟當國家以其本國法賦予法人人格時必須顧及其國際性，即是否有國際法上之人格，否則此種法人必不被他國所承認，無法發揮法人的功能。

其次關於保護在外國公司之本國人股東，各主要先進國多採實益主義。然而其所謂的實益並無一定的標準，皆因時、因地或依當時之情況而異。這種可變的原則很容易導致國家濫用其外交保護權之惡果。誠如，一九七〇年國際法院在審理巴塞隆那公司案時所發表的意見中所陳述的，代表公司的董事長和以公司名義之董事會才能代表公司提出申訴，因為在法律上一般股東並無此權，同時股東的股份可以隨時讓與他人，而公司之董事因參與公司經營，不得輕易更換。由此可見，假如國家僅以保護其實益為藉口，對一般本國人股東行使外交保護，則容易發生濫用外交保護權之弊端。因此，為了防止國家濫用其外交保護權，國際社會應對此所謂「實益」設定一定之規範，始為善策。

（本文作者係日本國國立一橋大學國際法博士班結業）

敬請注意：

如蒙訂閱「問題與研究」月刊——

- (一) 國內：請到附近郵局索取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填妥，連同訂閱費，劃撥三四三六號本中心帳戶（免付滙費），當即照所指定之出版月份（或卷期）及收件人地址等寄奉刊物。
 - (二) 國外：請將訂閱費利用美金支票或滙款繳付，并請指明從何時開始訂閱及收件人地址等，俾便辦理。
- 所有繳付之訂閱費，均掣奉收據（如指定收據抬頭，請說明），以清手續。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敬啓